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读书郎

Readboy Educat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審計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五桂山長逸路3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第N-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adboy.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3年4月26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4
3. 重選董事	5
4. 續聘審計師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6. 推薦意見	6
7.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五桂山長逸路38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N-1至第N-4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a)段；
「退任董事」	指	秦曙光先生、劉志蘭女士及陳智勇先生；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读书郎

Readboy Educat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5)

執行董事：

秦曙光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劉志蘭女士
鄧登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智勇先生
沈劍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新首先生
孔繁華女士
李仁發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審計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具有購回及發行股份的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

- (a)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35,200,000股股份，前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即合共70,400,000股股份，前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發行授權**」)；及
- (c) 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各自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所舉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本通函第N-1至N-4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指的任何較早日期。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關於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即秦曙光先生、劉志蘭女士、鄧登輝先生、陳智勇先生、沈劍飛先生、李新首先生、孔繁華女士及李仁發教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秦曙光先生、劉志蘭女士及陳智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信納各退任董事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所有時間，均已妥善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並通過具建設性的反饋及參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事務，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退任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貢獻及見解，並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有效履行彼等各自作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董事會認為，重選彼等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全體會議的出席記錄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函件

4. 續聘審計師

本公司現任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審計師及其薪酬。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師，任期直至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審計師的續聘及薪酬，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及建議續聘及薪酬，以供股東批准。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4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獲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秦曙光
謹啟

2023年4月26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352,000,000 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4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維持不變（即 352,000,000 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總數 35,200,000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現徵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相關時間釐定。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動用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以股本購回股份（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且有關購回已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購回須支付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支付，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且有關購回已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

4. 購回之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切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個月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7月	7.75	5.40
8月	7.46	6.00
9月	6.78	6.38
10月	7.50	6.40
11月	7.15	6.16
12月	8.00	6.38
2023年		
1月	9.23	7.65
2月	8.67	7.35
3月	8.13	7.21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89	7.20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之投票權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如因此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ky Focus Limited(一家由Kimlan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該公司由陳智勇先生全資擁有)及Trade Honour Limited(一家由秦曙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擁有120,386,719股及98,929,717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20%及28.11%。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基於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Sky Focus Limited及Kimlan Limited之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8.00%及31.23%。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後果。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至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規定最低百分比25%。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下列董事並無(1)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2)於過往三年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4)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5)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

秦曙光先生，53歲，為我們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秦先生於2021年2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4月13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秦先生負責制定整體運營、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秦先生於1999年5月加入本集團，且一直擔任讀書郎科技的總經理。自2016年6月起，秦先生一直擔任讀書郎科技的董事會主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先生亦於我們的子公司(包括讀書郎科技、珠海讀書郎、Readboy Education Group、香港讀書郎教育及中山讀書郎科技)擔任多個董事職務。秦先生於電子行業擁有逾25年的豐富經驗。自1993年9月至1995年4月，秦先生擔任中山小霸王電子工業有限公司計調部部長。自1995年5月至1999年3月，秦先生擔任中山市日佳電子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秦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電氣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秦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先生於219,316,4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秦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秦先生已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年期為3年的服務合約，自2022年7月12日起生效，可由董事或本公司隨時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劉志蘭女士，4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17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讀書郎科技的副總經理，之後於2021年4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負責監督整體運營、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自1997年7月至1999年9月擔任中山市雲彩化妝品有限公司的會計。劉女士自1999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多個會計或運營相關職務。自1999年9月至2003年10月，劉女士擔任讀書郎科技財務部會計師。自2003年10月至2015年12月，劉女士擔任讀書郎科技財務部部長。自2016年以來，劉女士一直履行副總經理的職責，並於2017年12月28日獲正式委任該職位。

劉女士於1995年6月取得郴州市糧食中等專業學校的會計專業文憑，其後於2018年7月通過線上學習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公共事務管理(行政管理)專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於20,029,9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劉女士已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年期為3年的服務合約，自2022年7月12日起生效，其後將會續期，直至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

陳智勇先生，60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1999年5月創辦本集團，自1999年5月至2016年6月擔任讀書郎科技的董事會主席。據我們的董事確認，陳先生於2016年前後考慮移民香港。移居香港後，為促進本集團(其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的行政及管理便利，陳先生於2016年6月辭任讀書郎科技的執行職務並已自此擔任讀書郎科技的顧問職務。彼於2021年4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發展及戰略規劃。

陳先生於電子行業(尤其是產品研發領域)擁有逾35年的豐富經驗。創辦本集團之前，陳先生自1985年7月至1987年12月擔任天津中環科學儀器公司(天津無線電一廠)的開發工程師，負責產品研發工作。自1988年1月至1995年12月，陳先生擔任中山小霸王電子工業有限公司的市場部副總經理，負責產品開發及營銷工作。自1996年4月至2004年4月，陳先生擔任中山市日佳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陳先生於1983年7月取得浙江大學電子物理技術專業工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219,316,4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每名退任董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2022年報的財務報表。酬金乃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读书郎

Readboy Educat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五桂山長逸路3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接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
2.
 - (a) 重選秦曙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志蘭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智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師並批准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述(a)段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段授權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合計20%，而（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的批准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以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議案所指的授權已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秦曙光
謹啟

香港，2023年4月26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adboy.com)。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5) 就本通告所載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6) 本通告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曙光先生、劉志蘭女士及鄧登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智勇先生及沈劍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新首先生、孔繁華女士及李仁發教授。